

##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

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继续推举彭红村、骆志平、魏春英、彭素枝、高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组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未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公司全体股东综合候选董事个人后续规划、公司治理完善与决策效率优化等因素，审慎决定否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第二项议案，该议案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对公司后续运营决策更加有利，故经全体股东审慎决定否定本议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议上，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上述股东大会否则议案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